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公佈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向本公司批予許可，准其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作出關於拒絕批准本公司申請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根據《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後十四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司法覆核的原訴傳票。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